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4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怡璇

被　　告　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柒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經經濟部民國109年9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90170229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迄未選任清算人，有本院查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另原董事呂宗錡部分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101號民事判決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07年2月3日起不存在，亦有本院前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11頁），是依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及前揭說明，自應以董事林瑋軒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5日本欲使用華南銀行網路銀行系統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，但轉帳時未將華南銀行網路銀行系統預設之收款銀行代號（華南銀行代號008）更改為台新銀行代號812，故將37,000元轉入被告所有於華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內，經華南銀行懷生分行從中協調後，發現開戶人已失聯，被告公司負責人聯繫不上，無法取回轉入之金額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000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